

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9 學年全職實習生招募公告

- 壹、 目的
結合教育訓練與服務學生之目的，提供實習環境，培訓有效能的諮商員。
- 貳、 甄選資格與對象
一、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或以上在學研究生，對於青少年輔導主題有興趣之實習心理師。
二、名額：1-2 名(將依收件狀況而定)。
- 參、 實習內容與規定(詳見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全職實習實施要點)
一、實習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每週到校 4 天為原則。
二、實習內容：心理衛生相關直接與間接服務。
三、督導：每週接受個別督導 1 小時，另接受不定期團體督導、在職進修、個別行政督導、團體諮商專業督導。
四、其他：實習期間需遵守工作規範、出勤與實習規定及諮商專業倫理，若有違反者，將終止實習契約。
- 肆、 應徵資料
1. 履歷
2. 自傳
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實習計劃書
5. 目前就讀學校全職實習辦法
6. 推薦函一封
7. 其他相關審查資料
- 伍、 申請方式
1. 申請截止日：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
2. Email 至 s8653158@yahoo.com.tw，標題「應徵 109 學年全職實習生」。
3. 應徵資料格式(WORD 或 PDF)。
- 陸、 面試時間
經資料審查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柒、 聯絡人：黃子琳 諮商心理師

電話：049-2222549#316、317

Email：s8653158@yahoo.com.tw

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全職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並參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訂定之諮商心理實習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本實習為一年全職實習，每週實習或臨床時數以不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其中包含每週返校一天接受任課老師之指導或進行相關資料的整理。

第三條參與本實習之資格：

需符合下列條件的研究生方具資格：

(一) 已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二) 已修習諮商與心理治療（或任一取向之課程）、團體諮商、心理評量或心理衡鑑等三科成績及格者。

(三) 已修習諮商實務相關課程、或曾有基本相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並可出具證明者。

第四條 實習內容：

(一) 執行個別諮商。

(二) 執行團體諮商。

(三) 執行心理衛生預防推廣。

(四) 接受專業督導。

(五) 執行心理測驗與衡鑑。

(六) 執行行政庶務工作。

第五條 實習規定：

(一) 碩士級全職實習：實習期限為當年度之 7 月 1 日起至下年度 6 月 30 日止，為期 1 年（得提前或順延，唯需符合諮商心理師法應考資格之實習要求）；實習期間實習生需每週值班 4 個全天，每天 8 小時。

(二) 實習期間逢國定假日不必補班，請假規定為事病假合計 7 天，將不予列入實習成績考核亦無需補班，若請假時數超過規定，需自行補班。

(三) 實習期間本諮商所不提供交通費、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等額外費用。

(四) 實習心理師自報到後，服務滿六個月，經專業及行政評估考核後，才能獨自進行初評業務。

(五) 實習生需依中心規定填寫實習記錄，包括工作週誌、個案記錄、團體方案設計、團體記錄、期末總心得報告。

(六) 因專業訓練的需要，實習生得將實習資料包括個案資料與諮商錄音帶等，在校內團體督導時提出討論，實習結束後應善盡銷毀之責。團體督導期間，任課教師及所有參與實習討論的實習生均應遵守諮商倫理守則，對相關資料加以保密。

(七) 實習心理師需在不抵觸返校督導的情況下配合機構值班及相關活動辦理，必要時需進行加班，得擇日補休。

